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22,965,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取得股份的情况
201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7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100%股权。2015年7月27日，雅博股份就向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瑞鸿"）发行111,059,792股股份、向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纳贤"）发行13,049,765股股份、向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诚"）发行16,878,995股股份。同时拉萨瑞鸿、纳贤投资承诺自股份登记日起锁定36个月。智度德诚承诺如持续拥有山东雅百特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自股份登记日起锁定36个月；否则锁定12个月。
（二）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4月27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48,576,5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总股本由248,576,552股增加至745,729,656股，转增后拉萨瑞鸿持有股份333,179,376股、拉萨纳贤持有股份39,149,295股、智度德诚持有股份50,636,985股。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裁定批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以及《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安排，以公司原总股本745,729,65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4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可转增1,375,125,486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745,729,656股增加至2,120,855,142股。其中应向拉萨瑞鸿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的649,454,185股股票由公司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用于完成业绩承诺相关方存在的业绩补偿义务，前述股票回购之后不再注销，雅博股份将该等股票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323,185,413 股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0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拉萨瑞鸿、纳贤投资、智度德诚	2015年7月27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拉萨瑞鸿发行111,059,792股股份、向拉萨纳贤投发行13,049,765股股份、向智度德诚发行16,878,995股股份。拉萨瑞鸿、纳贤投资承诺自股份登记日起锁定36个月。智度德诚如持续拥有山东雅百特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自股份登记日起锁定36个月；否则锁定12个月。	履行完毕。拉萨瑞鸿、拉萨纳贤、智度德诚锁定日期均为36个月，锁定日期为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2	拉萨瑞鸿、纳贤投资、智度德诚	201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7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东雅百特科100%股权。山东雅百特原股东拉萨瑞鸿、拉萨纳贤、智度德诚与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相关方对山东雅百特科2015-2017年度的业绩进行承诺，若未完成相应承诺，将优先以所持公司股票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重组标的2015-2017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2018年6月29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确定业绩承诺相关方应通过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数228,359,418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根据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745,729,656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8.44股，公司总股本由745,729,656股增加至2,120,855,142股。公司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业绩承诺相关方应补偿股票为228,359,418股*（1+1.844）=649,454,184.792股，即649,454,185股。	履行完毕。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安排，以公司原总股本745,729,65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4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可转增1,375,125,486股股票。其中应向拉萨瑞鸿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的649,454,185股股票由公司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用于完成业绩承诺相关方存在的业绩补偿义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且均已履行完毕；同时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22,965,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拉萨瑞鸿	333,179,376	333,179,376	19.63	15.71
2	拉萨纳贤	39,149,295	39,149,295	2.31	1.85
3	智度德诚	50,636,985	50,636,985	2.98	2.39
合 计		422,965,656	422,965,656	24.92	19.94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持股股数（股）	比例（%）		持股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22,965,656	19.94%	-422,965,656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4,200	0.02%		364,200	0.02%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3,329,856	19.96%	-422,965,656	364,2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697,525,286	80.04%	422,965,656	2,120,490,942	99.9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97,525,286	80.04%	422,965,656	2,120,490,942	99.98%
三、股份总数	2,120,855,142	100.00%		2,120,855,142	100.00%

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雅博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雅博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雅博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持股1%以上的股东拉萨瑞鸿、拉萨纳贤、智度德诚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承诺。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
3、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之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BAPV)及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下属孙公司上海上电泽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泽雅"）和上电泽雅全资的项目公司签署了一系列屋顶分布式光伏(BAPV)及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首批项目已签约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09,298,200元（暂定）。
二、交易对手
1、公司名称：上海上电泽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311号
法定代表人：杨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业务往来并确认收入情况。
8、履约能力分析：上电泽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发包人：上海上电泽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项目公司
承包人：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1、工程概要：安徽阜阳、安徽芜湖、河南孟州、江苏句容等地7个分布式光伏(BAPV)及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项目。
2、合同内容：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含光伏场区、送出工程）从设计到开工建设至全容量并网正常运营所需具备的勘察、测绘、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采购、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调试、试验、验收及检查测试、试运行、消缺、培训、合规性手续办理（包括全容量并网所需的电网及政府各部门要求必备手续、测试等）、临时建筑、建设期土地、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消防、档案、安全设施、职业健康、劳动保障等，工程最终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设计、采购和施工运维等工作。
3、合同金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09,298,200元（暂定），具体总包价格不超过经第三方审查的可研概算，并经上海电力批复同意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发包人与承办人签订的合同实际价格为准。
4、工期目标：总包单位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达到开工标准后。
5、价款支付：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设备材料供货、施工的价款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7、合同生效：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电泽雅首批签订的屋顶分布式光伏(BAPV)及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金额为109,298,2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7.28%。后续公司将与上海电力继续共同开拓相关业务。该等顺利实施后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该等项目有效地结合了公司的屋顶资源及光伏项目施工能力，项目的承接与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的品牌知名度，BIPV作为未来光伏建筑发展的重要方向，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入挖掘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积极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
五、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存在因材料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因素导致的履约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上电泽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控股的项目公司签订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6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80,82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97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81,1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8.7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9,71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245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邹铭君、陈倩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80,827,500	99.9996%	0	0.0000%	2,400	0.0004%	审议通过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80,827,500	99.9996%	0	0.0000%	2,400	0.0004%	审议通过
3.0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580,827,500	99.9996%	0	0.0000%	2,400	0.0004%	审议通过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580,827,500	99.9996%	0	0.0000%	2,400	0.0004%	审议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500	59.3220%	0	0.0000%	2,400	40.6780%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500	59.3220%	0	0.0000%	2,400	40.6780%
3.0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3,500	59.3220%	0	0.0000%	2,400	40.6780%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3,500	59.3220%	0	0.0000%	2,400	40.67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铭君、陈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邹铭君律师、陈倩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9日刊载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7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周二）下午14时在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9:15~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石轩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0,82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75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1,1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3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载明公司截至2022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71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57%。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会议提案的审议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580,827,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580,827,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同意580,827,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80,827,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4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邹铭君 陈 倩
负责人：马卓檀

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22年5月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22年5月5日进行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22年4月2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4日之间的分配权益，将于下一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不享受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如假期前后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本基金的各代销机构。
上述业务办理各销售渠道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或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中证100ETF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0947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4月2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2年5月6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按照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的交易日安排，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至5月4日（星期三）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下列基金将在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至5月4日（星期三）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起恢复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4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A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C	
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60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10751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A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52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C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如下：
1、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4月27日起，招商银行将代销本公司如下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A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C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A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C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A
007578		宝盈新锐混合C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05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A
006572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C
007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C
00758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C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A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C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A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投资人可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2-02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安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郑安杰先生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1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37%；本次质押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09%。截至本公告日，郑安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4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2年4月25日，公司接到股东郑安杰先生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安杰	否	3,000,000	否	是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7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	0.75%	补充质押

注：1）郑安杰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安政	151,165,218	37.78	55,000,000	55,000,000	36.38	13.75	-	-	-	-
陈克川	58,800,000	14.70	30,350,000	30,350,000	51.62	7.59	-	-	-	-
郑安杰	27,048,000	6.76	12,000,000	15,000,000	55.46	3.75	-	-	-	-
郑安坤	44,100,000	11.02	40,090,000	40,090,000	90.91	10.02	-	-	-	-
郑秀萍	14,700,000	3.67	7,000,000	7,000,000	47.62	1.75	-	-	-	-
合计	295,813,218	73.93	144,440,000	147,440,000	49.84	36.85	-	-	-	-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郑安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郑安杰先生将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坚持"先进、品质、持续"的经营理念，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14:30-16:30
二、接待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
三、活动方式：活动采取现场接待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
四、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宗艳民先生，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代行）钟文庆先生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五、预约方式：为更好的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将身份证明文件发送至下述制定邮箱或通过扫描下述二维码小程序进行预约报名，以便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接待登记和安排。
电话预约时间：2022年5月6日前（9:30-11:30、14:00-17:00）
联系电话：0531-69900616
邮箱：dmo@sicc.cc
预约报名二维码：
公司收到来访投资者发送的身份证明文件，将向报名成功的投资者以邮件形式反馈报名回执予以确认，该回执将作为投资者参加活动凭证。
为确保交流质量，考虑疫情防控要求，本次活动将进行人数限制，本次报名而未获得公司报名反馈回执的投资者，公司将择机另行组织活动接待。
六、注意事项
1、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来访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名片，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本次活动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各级防疫要求开展，活动具体安排及人员将依据当地防疫政策进行及时调整。来访人员需做好防疫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及24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
4、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就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17: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dmo@sicc.cc）或通过预约报名二维码进行反馈，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1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成都市金牛区城北商贸大道文轩路6号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
邮政编码：610063
投资者热线：028-86361022
传真：028-8636102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地址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3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5日，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2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之独立意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及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3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上官云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官云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后上官云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官云飞先生上述辞职事项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上官云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